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

三、环评批复：奉环建备{ 2020}121 号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平裕

联系人：马平裕

电话：18858097705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36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废气排放标准	2
1.2 废水排放标准	2
1.3 噪声排放标准	3
1.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3
2. 工程建设内容	4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4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4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6
2.5 项目变动情况	7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3.1 废水	10
3.2 废气	11
3.3 噪声	11
3.4 固体废物	12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1 监测分析方法	17
5.2 监测仪器	17
5.3 人员资质	17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9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1
7.1 验收工况	21
7.2 验收监测结果	21
8. 验收监测结论	24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8.2	结论	25
8.3	建议	25
9.	附件与附图	26
9.1	附件一 备案承诺书	26
9.2	附件二 备案受理书	28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29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30
9.5	附件五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32
9.6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33
9.7	附件七 纳管证明	38
9.8	附件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9
9.9	附件九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40
9.10	附件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41
9.11	附件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活塞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支活塞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9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7 月 1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奉化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环评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0}121 号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0 %
实际投资	1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84 %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2)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年12月2日,奉环建备{2020}121号)； (13)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243064，2024 年 7 月）； (1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4-1。 <table><tr><th colspan="2">表 1.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th></tr><tr><th>规模</th><th>小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 <3</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8 J/h）</td><td>≥1.67, <5.00</td></tr><tr><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td>≥1.1, <3.3</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2.0</td></tr><tr><td>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td><td>60</td></tr></table>	表 1.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表 1.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见表 1.5-1。 <table><tr><th colspan="5">表 1.2-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th></tr><tr><th>序号</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_{Cr}</td><td>mg/L</td><td>500</td></tr><tr><td>3</td><td>悬浮物</td><td>mg/L</td><td>400</td></tr><tr><td>4</td><td>动植物油类</td><td>mg/L</td><td>100</td></tr><tr><td>5</td><td>石油类</td><td>mg/L</td><td>20</td></tr><tr><td>6</td><td>氨氮</td><td>mg/L</td><td>35</td><td>《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td></tr></table>	表 1.2-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2-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6-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 (A)
3	65
4	70

1.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活塞杆的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121 号）。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283MA283ND349001W。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36 号。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地块东侧紧邻天海路，南侧为宁波恒盛磁业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泄洪渠，北侧为宁波市丹饰林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租赁宁波奉化麟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厂房（租赁面积 2000 m²），实施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环评年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2024.3.15-2024.9.15)	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1	活塞杆	万支	700	300	600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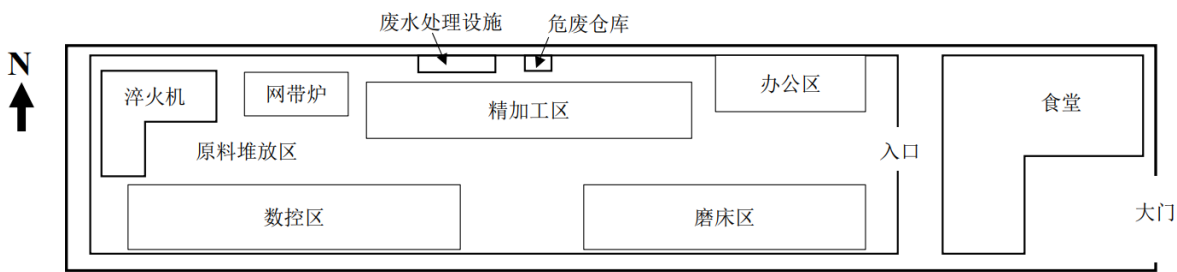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磨床	台	45	45	0	粗磨、抛光
2	数控车床	台	75	75	0	精加工
3	淬火机（电加热）	台	5	5	0	加热
4	钻床	台	8	8	0	精加工
5	摩擦焊机	台	4	4	0	焊接
6	网带炉（电加热）	台	2	2	0	退火
7	大车床	台	2	2	0	精加工
8	铣床	台	3	3	0	精加工
9	抛光机	台	2	2	0	抛光

10	滚丝机	台	6	6	0	滚丝
11	校直机	台	6	6	0	校直
12	打孔机	台	3	3	0	钻孔
13	攻丝机	台	3	3	0	攻丝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 年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2024.3.15-2024.9.15)	折算全年 消耗量
1	圆钢	吨	2400	1030	2060
2	切削液	吨	3	1.3	2.6
3	精磨液	吨	3	1.3	2.6
4	防锈油	吨	2	0.85	1.7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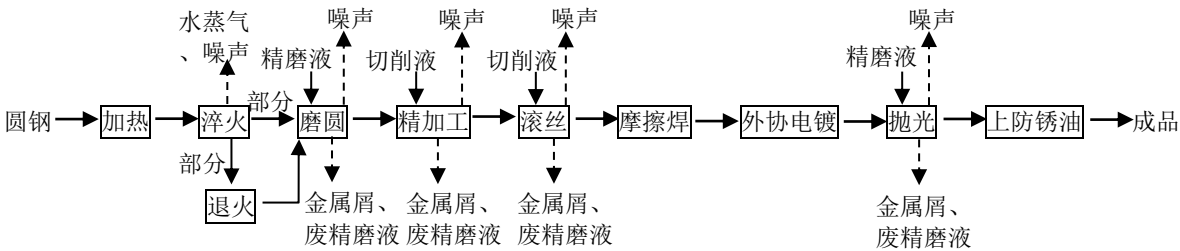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加热、淬火：项目圆钢进入厂区前已下料成所需要的规格，并已清洗去除表面油污，通过淬火机将圆钢加热至一定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后进入淬火水池内淬火，淬火池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并挖取底部沉渣。

②退火：项目设网带炉两台，部分工件需进行退火处理，通过网带炉将工件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通过自然冷却。

③磨圆、精加工、滚丝：工件采用磨床进行磨圆加工（粗磨），添加精磨液作为冷却润滑液；粗磨后的工件进入数控车床、大车间、铣床、钻床、滚丝机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和滚丝加工，添加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液。精磨液和切削液与水 1:29 配比使用，

在一定时间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④摩擦焊：在压力作用下，是在恒定或递增压力以及扭矩的作用下，利用焊接接触端面之间的相对运动在摩擦面及其附近区域产生摩擦热和塑形变形热，使其附近区域温度上升到接近但一般低于熔点的温度区间，材料的变形抗力降低、塑性提高、界面的氧化膜破碎，在顶锻压力的作用下，伴随材料产生塑性变形及流动，通过界面的分子扩散和再结晶而实现焊接的固态焊接方法。

⑤抛光：外协电镀后返回厂区的工件通过磨床或抛光机进行抛光，添加精磨液作为冷却润滑液。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范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范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并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否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并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并未产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登记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宁波奉化麟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厂房，总租赁面积 2000 m ²	租赁宁波奉化麟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厂房，总租赁面积 2000 m ²

内 容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化系统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分别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降渚溪	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生活废水排放口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 工程	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生活废水排放口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固废	本项目金属屑、淬火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压滤污泥经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单独投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金属屑、淬火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压滤污泥经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单独投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噪声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定员	员工 60 人		实际员工 31 人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24 h 三班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24 h 三班制
	食宿情况	设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设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的要求。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淬火过程采用水淬火，循环使用，定期挖取沉渣，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切削、精磨废液。

3.1.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实际共有员工 31 人，用水量按 50 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65 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2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生活废水排放口一并纳入污水管网。

3.1.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磨床、数控车床、铣床、攻丝机、抛光机等设备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精磨液，与水配比比例为 1:29，项目实际使用切削液和精磨液总量为 5.2 吨，则配比用水量为 150.8 吨，生产过程中由产品表面粘附带走等损耗量约为 25%，则生产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13.1 吨，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纳入污水管网。



图 3.1-1 厂区废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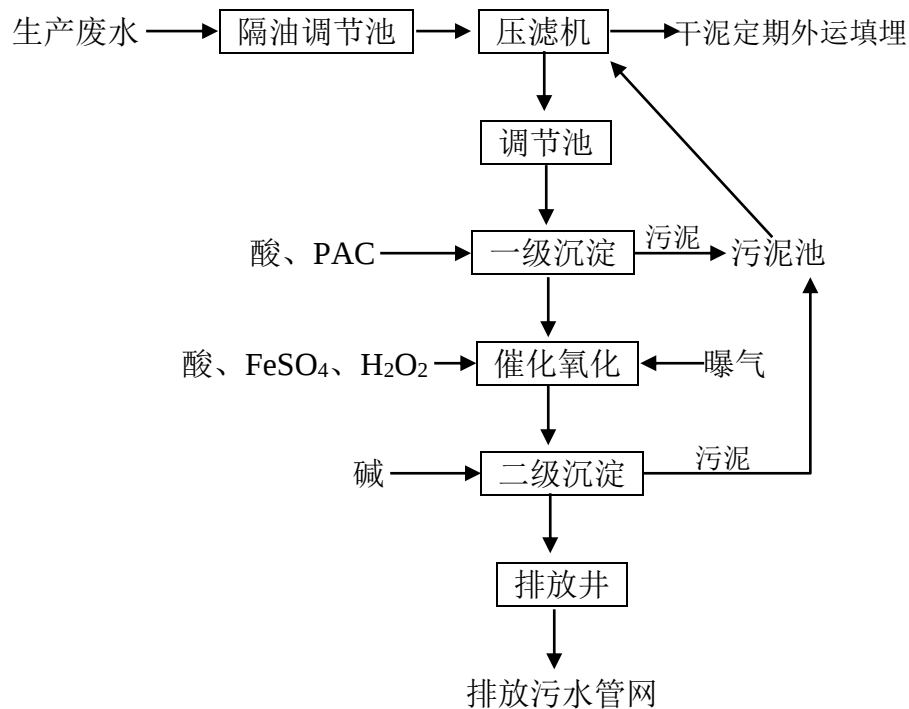


图 3.1-2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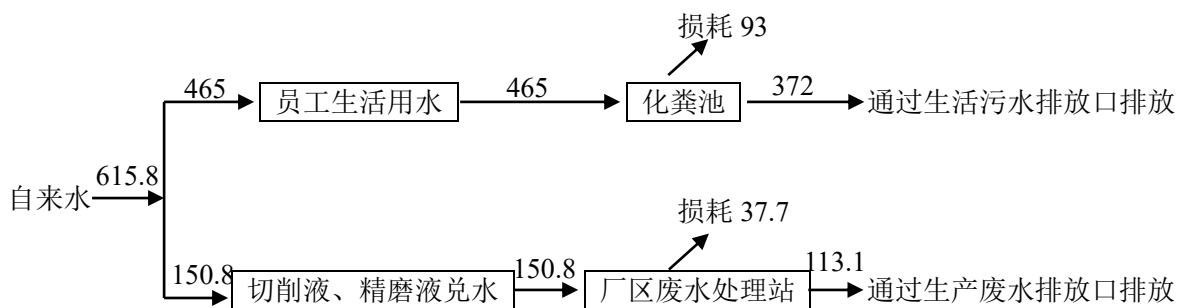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水平衡图 (t/a)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1）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设备；（2）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3）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声措施；（4）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淬火池沉渣、压滤污泥、废切削液以及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预测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2024.3.15-2024.9.15)	折算全年 产生量	
金属屑	一般固废	48 t/a	20 t	40 t/a	经收集后 外售处置
淬火池沉渣	一般固废	2 t/a	0.8 t	1.6 t/a	经收集后 外售处置
压滤污泥	危险固废，代码 HW17/336-064-17	0.15 t/a	0.65 t	0.13 t/a	经收集存 于危废仓 库，定期 委托浙江 佳境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进行 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含餐饮垃 圾)	一般固废	9 t/a	2.4 t	4.8 t/a	一般生活 垃圾经统 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 门清运， 餐饮垃圾 单独投放 ，委托有 资质单位 收运、处 置



图 3.4-1 危废标识牌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于厂房北侧建立危废仓库，并于危废仓库门口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渗措施等。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4%，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装置若干，油烟净化器及配套排气管道	5	8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套（租赁厂区设置，本项目不另外设置），隔油池 1 个，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1 套	20	4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固废堆存点等	2	2
4	噪声治理	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门窗、消声器等	3	2
5	合计	/	30	16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废水（含餐饮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苑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降渚溪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生活废水排放口一并纳入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纳入污水管网
2	废气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排放
3	噪声	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设备。 ②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	①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设备。②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

			闭门窗)。③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声措施。 ④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③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声措施。 ④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	固废	金属屑、沉渣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压滤污泥	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	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填埋场填埋；餐饮垃圾单独投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单独投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厨房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终通过管道高于屋顶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降渚溪。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预计对纳污水体降渚溪影响较小，降渚溪水质仍能维持现状等级。

4.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四周场界贡献值为 30.95~39.1dB，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南、西、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的生产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地周围各面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等级。最近保护目标在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以外，基本不受项目噪声影响。

4.1.1.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屑和淬火池沉渣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定期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单独投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总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符合奉化区城乡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在租赁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12 月 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了《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奉环建备{ 2020}121 号。

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 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	出口 1#	油烟	3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废水

具体见下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2#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6.1.3 噪声

具体见下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4#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5#		
	厂界西侧 6#		
	厂界北侧 7#		

6.1.4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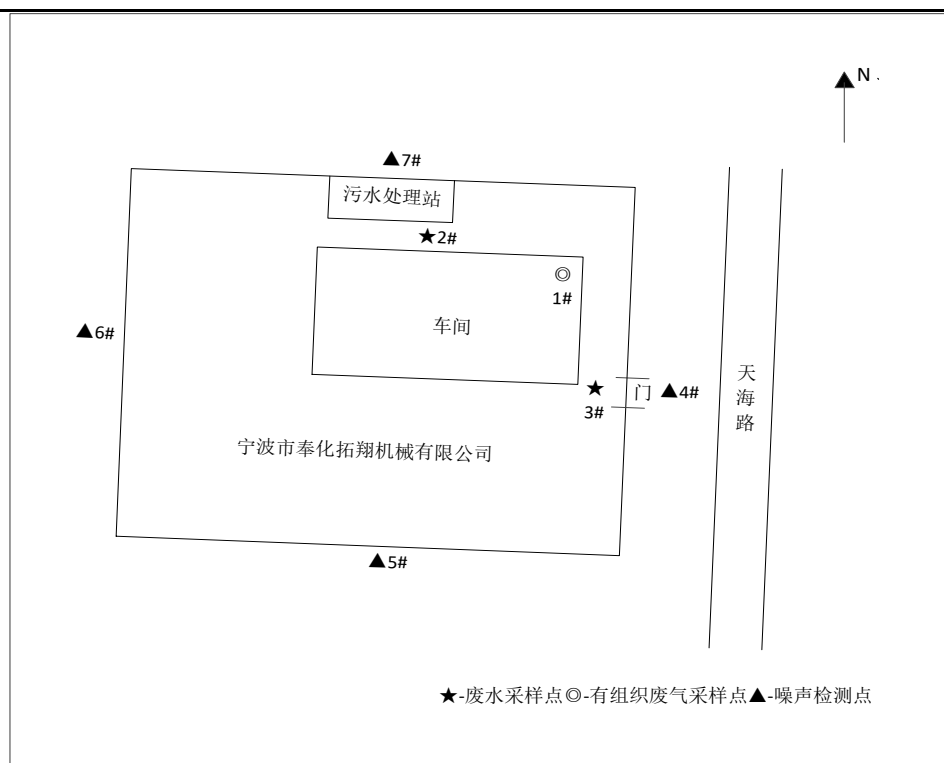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支/年)	2024/7/9		2024/7/10	
		实际产量 (万支)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支)	生产负荷 (%)
活塞杆	700	2.15	92	1.82	78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油烟	出口 1#	2024.7.9	0.8	2.0 mg/m ³
	出口 1#	2024.7.10	1.1	

由表 7.2-1 分析，本项目出口 1#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1 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

7.2.1.2 废水

具体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2024.7.9	1	7.7	166	332	33.9	-	0.89
		2	7.7	152	326	30.8	-	0.87
		3	7.6	176	338	30.2	-	1.01
		4	7.8	148	328	33.6	-	1.18

	2024.7.10	1	7.6	170	326	32.8	-	0.68
		2	7.5	154	342	32.8	-	0.83
		3	7.7	158	333	32.0	-	0.94
		4	7.6	164	321	31.4	-	0.87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	2024.7.9	1	7.4	7	41	0.110	3.47	-
		2	7.5	12	34	0.124	3.66	-
		3	7.7	9	39	0.096	3.23	-
		4	7.5	13	35	0.110	2.90	-
	2024.7.10	1	7.6	10	40	0.124	3.83	-
		2	7.6	8	33	0.138	3.60	-
		3	7.4	13	36	0.151	3.20	-
		4	7.5	11	39	0.165	3.25	-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100

由表 7.2-2 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3#中 pH 值范围为 7.5~7.8，悬浮物日均浓度为 161 mg/L，COD_{Cr} 日均浓度为 331 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为 0.91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浓度为 32.2 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2#中 pH 值范围为 7.4~7.7，悬浮物日均浓度为 10 mg/L，COD_{Cr} 日均浓度为 37 mg/L，石油类日均浓度为 3.39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浓度为 0.127 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7.2.1.3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2024.7.9	厂界东侧（4#）	9:38	65	70
	厂界南侧（5#）	9:46	56	65
	厂界西侧（6#）	9:58	58	65

	厂界北侧（7#）	10:04	56	65
2024.7.10	厂界东侧（4#）	10:04	66	70
	厂界南侧（5#）	10:13	57	65
	厂界西侧（6#）	10:22	55	65
	厂界北侧（7#）	10:33	58	65

由表 7.2-3 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4/7/9-2024/7/10），本项目出口 1#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

8.1.2 废水

监测期间（2024/7/9-2024/7/10），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3#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7/9-2024/7/10），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2#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监测期间（2024/7/9-2024/7/10），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1.4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淬火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压滤污泥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一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单独投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72 t/a，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13.1 t/a，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50 mg/L，排放总量为 0.024 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049 \text{ t/a}$ ）；

氨氮排放浓度为 5 mg/L，排放总量为 0.0024 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text{NH}_3\text{-N} \leq 0.005$ t/a）。

8.2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备案承诺书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承诺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本单位在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36 号投资“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选址需符合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二、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

（一）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茆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终通过管道高于屋顶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

（三）噪声

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南、西、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

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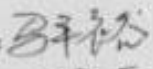
(四) 固废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第 6.1.3 条修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第 5.1.2 条修改。

三、违约责任

我单位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承诺方(甲方):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858097705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盖公章)

2020年12月2日

9.2 附件二 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0}121 号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支/年)	2024/7/9		2024/7/10	
		实际产量 (万支)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支)	生产负荷 (%)
活塞杆	700	2.15	92	1.82	78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9.5 附件五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宁波市奉化区蓝天保洁有限公司有偿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奉化区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宁波市奉化区蓝天保洁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加强厂（公司）内的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特委托乙方对甲方厂（公司）内的生活垃圾清理进行有偿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委托协议如下：

一、服务地点：天海路应利成对面

二、服务范围数量：2只垃圾桶

三、服务要求：按规定实行一天清理一次。

四、服务时间：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

五、服务费用：265元×2只×12个月=6360元

六、付费方式：甲方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一次性付清垃圾清运费。

七、其他说明：

1、甲方应保证道路畅通，工作场地平整、安全，以便乙方作业畅通、方便、安全。

2、甲方自觉做好垃圾倒入桶内，防止垃圾遍地而给乙方带来作业不方便。

3、乙方车辆发生故障或车辆需要保养维修时，甲方应允许乙方以不同的清运方式及时处理甲方区域内的垃圾。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9.6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JTD

合同编号：HT202411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05月20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336-064-17	污泥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小微转运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5月20日起至2025年05月19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马平裕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8858097705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83ND349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36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533136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莼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6923563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5月20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5月20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1102)(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336-064-17	污泥	0.1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 20000 ppm; 氯 ≤ 30000 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 500 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 5000 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 2 mmol/g; 钠+钾 ≤ 5000 ppm; 氟 ≤ 5000 ppm; 磷 ≤ 50000 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 3500 kcal/kg; 溴 ≤ 5000 ppm; 碘 ≤ 1000 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9.7 附件七 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证明，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36 号，企
业营运后，厂区内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年



9.8 附件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83ND349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
海路3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83ND34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至2029年09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9 附件九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

+

不安全 | www.ep-n.com/news_30/156.html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700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发布时间：2024-03-15 11:50:1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9月15日，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时间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700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4年2月全部建成，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9月15日。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36号，法人代表：马平裕。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700万支活塞杆。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生活废水排放口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排放口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纳管排放。

2) 废气：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后通过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3) 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金属屑、淬火池残渣经收集后外售；压滤污泥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总18858097705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项目公示

9.10 附件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11 附件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7 月 9 日-7 月 11 日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23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诚

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外排废气监测台账、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地面已用环氧地坪漆进行涂装，可做到防水隔水，具备良好的耐药性以及防腐能力，避免物料渗入地面。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 滨海新区天海路 336 号			
	行业类别		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支活塞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支活塞杆		环评单位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0}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83ND349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8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拓翔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7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24	0.049		0.024	0.049				
	氨氮			5	5			0.0024	0.005		0.0024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